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学工〔2023〕28号

关于印发《桂林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桂林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已于2023年春季学期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桂林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评审程序

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学生根据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年级（专业或班级）提交书面申请，由年级（专业或班级）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初步提出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获奖学生建议名单，上报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二）二级学院初审及公示。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初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推荐名单并面向全院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复核。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包括但不限于：学生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姓名和电话等）。

如师生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申请复议，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应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评审工作过程中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做出调整。对于在评审工作过程中，因相关工作人员失职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学校相关追责办法予以追责。

（三）学校复核及公示。大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提出我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如师生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生资

助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议。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申请复议材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期结束后不再受理投诉意见。

第六条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20 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将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及时颁发给学生。

第八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九条 学校加强获奖学生异动管理，对于因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学、转学、休学、死亡等原因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获奖学生，学校停止其国家奖学金发放。对于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获奖学生，学校根据学生异动情况取消其获奖资格，并停止其国家奖学金发放。

第十条 学校加强学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学生身份证号、银行卡号、电话、住址等个人敏感信息。要加强学生对个人身份信息保密和银行卡安全管理教育工作，不得随意对外透露个人信息、转借个人银行卡等。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事务处(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漓院政学工〔2019〕263号）（附件1：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同时废止。